

衛生福利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民健康福祉，實現社會公平，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建構具氣候韌性之衛生福利體系，推動本部主管之醫療、護理、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等機構及相關法人團體與所屬機關（構）之永續發展工作，並秉持環境保護、社會包容與健全治理（ESG）之永續發展原則，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淨零排放路徑，特設本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部及相關機關（構）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之策略願景、具體行動計畫、分階段量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KPIs），並確保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相銜接。
 - （二）審議本部及相關機關（構）永續發展相關重大政策、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建立定期追蹤、檢討與公開報告機制。
 - （三）提升衛生福利政策於永續發展議題下之影響力，推動將永續發展原則融入政策規劃與執行，強化社會公平、促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與衛生福利系統之韌性。
 - （四）加強本部及相關機關（構）與國際組織、國內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之合作與交流，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共同促進永續治理效能。
 - （五）推動本部及相關機關（構）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能力建構及文化塑造，提升本部及相關機關（構）人員之永續素養及執行力。
 - （六）促進永續健康照護模式、綠色醫療科技與循環經濟原則於本部及相關機關（構）之研發、採購、應用與推廣。
 - （七）其他有關本部永續發展推動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推動永續發展之範圍：
 - （一）本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
 - 1、本部主管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相關法人團體。
 - 2、本部補助計畫達一定標準之受補助案件，其標準由本部另定之。
 - 3、與本部業務相關之藥品、醫療器材製造、供應商或其他重要供應鏈夥伴。

四、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部長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以上人員。

（二）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構）之副首長以上人員。

（三）永續發展相關領域（如環境科學、公共衛生、循環經濟、綠色建築、永續能源、氣候變遷調適、健康公平、社會影響力評估、數位永續轉型、醫事倫理、永續金融、環境法規）之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十人。

（四）其他相關部會推薦之代表，得視需要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聘（派）任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設秘書組，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議事、部會協調聯繫、議案管考及相關幕僚行政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職或兼職人員若干人。

六、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權責相當層級之人員代表出席，並應先以書面通知本會。

八、本會依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面向，得設工作小組。主責單位由部長指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永續發展治理組：

1. 研訂本部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行動方案。

2. 建置及推動永續治理架構與運作機制，並將永續發展概念植基為機關（構）之組織文化。

3. 督導本部及所屬、權管之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進行氣候變遷健康風險評估，並規劃與推動調適策略。

4. 統籌辦理永續發展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追蹤、資料稽核審查及風險控管。

5. 規劃、建置及維護本部永續發展互動式數據與資訊平台，促進資訊透明及知識分享。
6. 彙編本部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7. 其他永續發展治理相關事項。

(二) 組織永續與人力資源組：

1. 建立友善職場制度及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2. 推動員工全人健康與心理支持措施。
3. 規劃並推動本部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人員之永續發展專業知能與綠色技能培訓計畫。
4. 研擬並執行組織永續文化建構策略，提升員工對永續發展之認知、參與度與行動力。
5. 推廣參與志工服務與公益活動。
6. 其他永續發展之組織永續與人力資源相關事項。

(三) 低碳衛生福利設施韌性組：

1. 建立本部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之溫室氣體盤查基準與環境永續指標。
2. 研訂並推動衛生福利機構之能源效率提升方案、再生能源導入計畫及水資源永續管理措施。
3. 研訂並推動減少衛生福利機構運作之環境碳足跡。
4. 訂定設施低碳化措施，打造綠色辦公環境。
5. 其他永續發展之低碳衛生福利設施韌性相關事項。

(四) 健康公平與社會責任組：

1. 推動社會關懷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促進弱勢族群健康福祉。
2. 建構利害關係人參與平台，增進公共溝通與回饋。
3. 提升本部在低碳健康生活型態、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兒童少年福祉領域之社會責任。
4. 其他永續發展之健康公平與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九、工作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

各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責單位之簡任非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他成員由本會永續發展業務單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及所屬機構主任秘書人員兼任之。

十、工作小組會議，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十一、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小組組長或其指派之組員，就主責項目辦理資料研析、議題討論、方案研擬、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追蹤管考。

前項會議辦理結果及重要建議，應定期提報本會會議報告及討論決議。

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應邀出席提供諮詢之外部專家，其出席會議或提供專業服務，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支應。